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0,413,075.80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2,659,202.24元，按照单体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282,659,202.24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4月10日，公司总股本93,127,756股，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,563,878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.21%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

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4月12日